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3-4-28 初次发布

2025-9-30 第一次修订并实施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人员要求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申请	3
6 申请受理	4
7 审核过程	5
8 复核及认证决定	12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3
10 证后监督	14
11 再认证	15
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5
13 变更认证证书	16
14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7
15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8
16 认证公告	18
17 其他要求	18
附录一：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时间确定	
附录二：组织具备多个场所的认证审核抽样要求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其规定了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的规则。

2 认证人员要求

根据 GAC 业务范围管理程序，进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能力分析评价系统，输出对各类认证人员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770-2022 所列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组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申请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或经具有法律地位组织授权的纳入合规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2) 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及产品或服务应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资质等。

(3) 申请组织正式投入运营 6 个月以上，并按 GB/T 35770-2022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4)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本年度无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及重大责任事故。

(6)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组织名单”。

(7) 符合上述条件的 GAC 所撤销的组织，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但组织应完成了纠正，确认导致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 为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规避认证风险，GAC 暂不接受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为 GAC 的认证证书，所有认证申请均按初次认证程序要求执行。

5.3 GAC 制定公开文件公开认证过程的适当信息，拟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以通过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